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舒云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宗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司催字第4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9 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

附表：　109 年度除字第440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堡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黃文銅	聯邦銀行土城分行	109年5月31日	113,610元	UA0000000	